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再任薪酬總額領受具結書

一、本人_____原服務於_____
(職稱：_____),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退休(伍), 現支領退休
(伍)所得如下：(請於下列選項擇一勾選)

- 支領月退休金(俸)。
- 支領月退休金(俸)及臺灣銀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
- 支領臺灣銀行(一次退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
- 原有支領臺灣銀行(一次退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 現已無優惠
存款。

二、本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再任貴校_____ (單位/系/所)
之 (請於下列選項擇一勾選)

- 專案/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公務人員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 專案工作人員 其他：_____

三、依退休(伍)身分別填寫：

(一) 退休公、教人員

本人已知悉退休再任停發退休給與之相關規定, 並就退休再任薪酬總額與
退休所得支領方式, 具結如下：(請於下列二項擇一勾選)

- 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照支退休所得。
- 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已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自前述再任之日起, 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與臺灣銀行(一次退或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

(二) 退伍軍職人員

本人已知悉退伍再任停發退伍給與之相關規定, 並就退伍再任薪酬總額與
退休所得支領方式, 具結如下：(請於下列二項擇一勾選)

- 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
加給合計數額, 照支退休所得。
- 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已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
加給合計數額, 自前述再任之日起, 停止領受月退休俸。

四、本人在貴校任職期間, 依聘(契)約及具結方式支薪, 如有職務異動, 或
欲變更每月支領再任薪酬總額方式, 或於離職後再任本校職務時, 須重新
具結變動或再任情形。

請續填背面

此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單 位：

具結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相關法條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同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同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28057 號函轉銓敘部 106 年 2 月 24 日部退四字第 10641980921 號函以，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的認定，應先確認退休人員再任之工作是否係屬按月支領薪酬；如是，即應以「每月」實際任職所支領薪酬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覈實認定；至若有以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給與薪酬者，亦應將之攤分為每月薪酬，並據以認定有無每月超過基本工資。
- 二、未來如有未列於表內之職務，由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條規定及參考表列職務性質，覈實認定之。

※本具結書如有未盡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